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和田财社[2021]34 号

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和地财社[2021]38 号)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(第二批)补助资金(具体金额见附件 1)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规〔2020〕7 号)等文件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021年6月9日

抄送：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田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9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(第二批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应拨付补助 资金合计	其中:			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
		职业病防治	重点地方 病防治	重大疾病与健康 危险因素监测		
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2442.50	1.50	11.50	17.50	2359.30	120.00